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公司向常州龙泉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63321000641），本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为常州龙泉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55717488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德凯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常州龙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龙泉总资产 36,756.85 万元，净资产 17,610.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09%；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000.60 万元，利润总额-996.74 万元，净利润-788.7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78.69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6.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